

# 古田县财政局文件

古财资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古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资【2022】5号）及古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函（古发改服务函【2022】1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我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抓紧抓实抓好 2022 年房租减免工作，切实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租我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

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给予免收 3 个月租金，减免租期原则上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二、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承租户，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减免 3 个月的基础上，2022 年再给予减免 3 个月租金，合计 6 个月租金。2022 年租期小于应免除租期的，按实际租期予以免除。

三、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出租方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应与承租方签订减免租金协议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符合第二条规定减免条件的承租户要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。

四、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减免租金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房产租金减免情况（填报格式见附件）报送县财政局（国资股）。

五、承租我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承租后转租给其他服务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，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须落实实际承租人，将享受减免房租政策红利落到实际承租人。

六、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严格审批流程，做到高效便利、规范有序，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

免，杜绝随意减免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推诿扯皮，对违规违纪违法操作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: 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减免租金情况表

古田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27日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---

古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---